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。

●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公司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77,578,807.0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8,948,441.77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,923,863.6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实现盈利，尚

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公司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77,578,807.0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。

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度 (本年度)	2024年度 (上年度)	2023年度 (上上年度)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77,578,807.08	12,197,207.58	/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48,948,441.77	25,429,321.82	/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28,923,863.6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89,776,014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11,759,559.9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89,776,014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
项目	2025 年度 (本年度)	2024 年度 (上年度)	2023 年度 (上上年度)
现金分红比例 (%)		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 (E) 是否低于 30%		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(元)			203,996,775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	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(元)			1,495,080,892.7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%)			13.6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H) 是否在 15% 以上		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 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,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